

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实施方案（一）

填 报 单 位（盖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填 报 时 间： 2019年11月08日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项目申请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期							年
总投资		0					万元
拆旧区复垦地块情况	涉及行政村名	现状地类	拆旧复垦规模	计划复垦耕地	复垦耕地目标等级	计划复垦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	0.0000	
	宅基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		其他建设用地复垦		
	搬迁情况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口（人）		
		搬迁房屋（幢）		建筑面积（m ² ）	0.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0.00
其他构筑物（m ² ）		0.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0.00		
挂钩指标使用	使用挂钩指标	23.0458		挂钩指标年度	2019		
	用于新农村建设	0.0000	其中：搬迁户建房	0.0000	其中：基础配套设施	0.0000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23.0458	其中：本项目搬迁户安置	0.0000	其中：其他设施	0.0000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计	23.0458	19.8771	3.1687	
	(一)农用地	22.9320	19.8771	3.0549	
	耕地	21.7893	18.8917	2.8976	
	其中水田	21.0351	18.8917	2.1434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7833	0.6618	0.12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0.3594	0.3236	0.0358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1138		0.1138	
	占用标准农田		22.6424		
建新区建新地块情况	土地 利用 现状	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规划用途
		1	建新地块1	7.9427	新增城镇用地
		2	建新地块2	11.9344	新增城镇用地
		3	建新地块3	0.7523	新增城镇用地
		4	建新地块4	0.5969	新增城镇用地
		5	建新地块5	0.3391	新增城镇用地
		6	建新地块6	1.1333	新增城镇用地
		7	建新地块7	0.1555	新增道路用地
		8	建新地块8	0.0778	新增城镇用地
		9	建新地块9	0.1138	新增城镇用地
建新区建新地块情况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规划用途
		1	建新地块1	7.9427	新增城镇用地
		2	建新地块2	11.9344	新增城镇用地
		3	建新地块3	0.7523	新增城镇用地
		4	建新地块4	0.5969	新增城镇用地
		5	建新地块5	0.3391	新增城镇用地
		6	建新地块6	1.1333	新增城镇用地
		7	建新地块7	0.1555	新增道路用地
		8	建新地块8	0.0778	新增城镇用地
		9	建新地块9	0.1138	新增城镇用地



柯桥区人民政府申报的☆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该项目申请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3.0458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23.0458公顷（农用地22.9320公顷（耕地21.7893公顷，其中水田21.0351公顷，耕地平均等级6.87等），未利用地0.1138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3.1687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9.8771公顷。

该项目已经我局相关科室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建新区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方案符合要求。已按规定程序履行告知、听证、确认程序，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符合要求。用地范围内无甲类压覆矿，另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ZB19-43/ZB19-44/ZA19-27地块、z-16地块及u-19地块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已在我局备案，其余4个地块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该项目建新区涉及占用标准农田22.6424公顷，标准农田置换方案已经主管机构审查批准。本批中ZA19-27地块涉及违法用地，已依法查处、处罚落实到位并进行了查处确认，其余地块未发现信访和违法动工情况。该批次使用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已跨省落实，并由我区负责在本区域内落实年度耕地质量平衡。

据此，拟同意☆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3.0458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23.0458公顷（农用地22.9320公顷（耕地21.7893公顷，其中水田21.0351公顷，等级6.87等），未利用地0.1138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3.1687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9.8771公顷，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领导审定。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吴建灿	审核人	洪晓鸿
-----	-----	-----	-----

同意上报。

陈立根

主管领导	陈立根	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	-----	----	-------------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请如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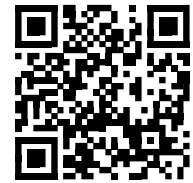
主管领导	赵如浪	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	-----	----	-------------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湖塘街道, 杨汛桥镇, 安昌街道, 福全街道, 齐贤街道			
	行政村	芝塘湖村, 增大村, 九鼎村, 齐贤村, 双山村, 仁里王村, 宾舍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168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货币	耕地	2.1776	90	195.984000
一级区片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1250	90	11.250000
一级区片	货币	未利用地	0.1138	46.5	5.291700
二级区片	货币	耕地	0.7200	85.5	61.560000
二级区片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323	85.5	2.761650
面积合计			3.1687	费用合计	276.84735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97.840000	青苗补偿费	32.4013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418000	其他费用	118.826500
征地总费用	743.333150	每公顷征地费用	234.5862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5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85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85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2017年12月公布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该补偿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用地、未利用地，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未利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的约50%进行补偿。涉及镇（街道）耕地按照区片综合价5.7-6万元/亩，未利用地按照（一区片）区片综合价3.1万元/亩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收耕地村人均耕地0.445-0.667亩/人，征地后为0.453-0.674亩/人，变化不大。 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柯桥区《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9]37号）执行。		
填报责任人：	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